

# 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梓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 
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梓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寶三	44年1月7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梓官國小 二、橋頭國中 三、永達工商專科學校畢業	現任：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曾任：第16屆梓官鄉民代表會主席 梓官區區政諮詢委員 梓官義勇消防分隊分隊長(義消年資25年) 民國100年全國義消楷模(鳳凰獎)	1. 配合市府政策，爭取地方建設，提昇老人、婦幼、弱勢團體等各項福利。 2. 推廣社區活動，促進活動中心多元化發展，增加里民休閒活動之場所。 3. 維護社區環境綠美化，強化社區環境衛生，防止各類疾病孳生傳染。 4. 爭取經費增設監視器，消除治安死角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5. 積極爭取社區成立「關懷據點」，照顧扶助老年人，創造樂齡生活。
2		陳金榮	27年4月23日	男	高雄市	無	梓官國小畢業	1. 務農 2. 原高雄縣第十八屆梓和村長 3. 高雄市第一、二屆梓和里長 4. 梓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. 梓官區農會小組長	1. 以服務里民為宗旨。 2. 維護里內環境衛生為主職。 3. 替里民、弱勢族群爭取應有福利。 4. 努力爭取里內基層建設，改善生活環境，提高生活品質。
3		姜志豪	67年8月3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科技管理系)	海軍142艦隊大湖軍艦電機士。 海軍新兵訓練中心教育班長。 海軍新兵訓練中心損管助教。 海軍技術學校電機教官。 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管制官。 海軍一等士官長退伍。	1. 提倡健康與運動風氣，極力爭取公園運動輔助器材增設。 2. 社區志工招募及培訓志工專業化服務並有效服務社區，服務里民。 3. 美化社區街道、公園及空地，讓社區居民生活在優質舒適環境。 4. 梓和社區服務平台e化網路推廣並適時刊登相關社區資訊與活動訊息。 5. 協助符合中低收入戶、獎學金、殘障等相關補助申請作業。 6. 關懷獨居老人與弱勢家庭等並時常探訪瞭解需求與協助。 7. 規劃社區型觀光建設，增加外來觀光產值，讓商家與居民受益。 8. 社區定期水溝噴藥消毒作業杜絕病媒蚊孳生。 9. 社區定期水溝清泥沙作業，使水溝減少惡臭及保持暢通。 10. 定期辦理社區參訪、旅遊、自強聯誼等活動來增進居民情誼與交流。 11. 配合年度各項節日慶典活動(如端午節、重陽節等)讓居民歡樂參與。 12.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，讓社區問題改善更有效率。 13. 極力爭取社區監視器系統並維護社區安全降低犯罪率。 14. 極力爭取國防部編列航空噪音補助回饋里民。 15. 社區街道柏油路實際履勘並檢討路面是否需要翻新，避免重複申報。 16. 服務第一，里民至上，優質環境，祥和社區，幸福有感。
4		吳明清	38年1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梓官國小畢業 高雄市第四初級中學畢業	高雄市朝陽木業員工 高雄市環保局員工退休	認真為里民服務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梓和里	0380	梓和社區活動中心	梓和里大宅街38號	梓和里1-3,9-10,12-13,20,22-23鄰	(含原住民)
	0381	梓官老人活動中心	梓和里平等路190號	梓和里4-8,11,21鄰	
	0382	梓官國小音樂教室	梓和里進學路61號	梓和里14-19鄰	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